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瑞和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接納由該銀行授出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

該銀行就上述銀行融資額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五礦瑞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瑞和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接納由一家銀行（「該銀行」）授出，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融資額度」）。融資額度並無固定年期，惟該銀行將對融資額度進行定期檢討。

按融資額度的要求，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1% 股份權益，以及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瑞和香港需即時全數償還欠款，而該銀行可撤銷進一步授予瑞和香港任何融資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